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
债券简称: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	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1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6.01	郑灵案	√

另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及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议案8、10的关联股东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9的关联股东为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8	广州港	202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005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100)

2.联系人:锁颖馨

电话:020-83050191

传真:020-83051410

邮箱:suoyingxin@gzpor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1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6.01	郑灵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411,626,859	70.29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3,613,507	16.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014,559	1.1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72,539	0.7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531,881	0.63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440,868	0.40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74,958	0.4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79,900	0.35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13,759,800	0.2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0.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411,626,859	70.29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3,613,507	16.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014,559	1.1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72,539	0.7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531,881	0.63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440,868	0.40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74,958	0.4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79,900	0.35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13,759,800	0.2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0.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7,115	88,508	9.72%	425,211	434,284	-2.09%	88,722	90,013	-1.43%	399,395	430,085	-7.1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7,631	36,166	31.70%	218,859	179,110	22.19%	47,000	38,393	22.42%	198,066	199,558	-0.75%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78,401	56,051	39.87%	308,711	273,658	12.81%	72,951	54,418	34.06%	304,657	280,263	8.7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997	110,173	38.87%	683,566	463,069	47.62%	122,463	116,000	5.57%	626,463	463,009	35.3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6,684	16,645	0.23%	84,610	79,832	5.99%	17,758	15,905	11.65%	87,355	81,256	7.51%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954	8,105	-26.54%	16,164	20,960	-22.88%	4,385	4,251	3.15%	14,746	17,252	-14.53%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3,278	2,828	15.91%	11,052	7,063	56.48%	3,414	3,945	-13.46%	12,376	11,558	7.0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1,725	2,203	-21.70%	8,786	11,532	-23.81%	1,707	2,224	-23.25%	8,151	9,035	-9.78%
捷仕达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6,020	4,568	31.79%	26,860	21,760	23.44%	6,304	4,510	39.78%	26,090	20,130	29.61%
其他	1,326	2,434	-45.52%	9,872	14,838	-33.47%	1,279	2,587	-50.56%	10,051	14,263	-29.53%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411,131	327,681	25.47%	1,793,691	1,506,106	19.09%	365,983	332,246	10.15%	1,687,350	1,526,409	10.54%
其中:新能源汽车	151,414	82,152	84.31%	570,561	371,661	53.52%	124,575	82,882	50.30%	525,629	367,605	42.99%
出口及海外基地	97,391	86,829	12.16%	403,566	406,277	-0.67%	97,793	87,909	11.24%	403,485	406,645	-0.78%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4年度,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创新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能在2025年更好地延续上述方面取得的良好成绩,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强化核心业务,拓展市场边界

2024年公司市场开拓步伐加快,共新开发医院900余家,其中由于骨科人工骨全国集采落地实施新增的医院数量为800余家,终端医院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0%。公司组织和参与的行业展会、学术沙龙会、招商会全年共近百场,覆盖全国近30个省区市,超过10000人次参加或到访;进行核心医院科室会及沟通会,达600余次。公司凭借综合竞争优势与众多代理商建立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相互支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为公司带来了更多销售机会,保证主营业务增长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从2024年4月底开始,随着集采在全国各省区市逐渐落地实施,人工骨修复材料在骨科的临床使用显著上量,公司骨科人工骨产品2024年全年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积极进行产销协调,确保生产及相关供应链部门对临床所需规格型号产品的快速响应,有效保障了骨科临床使用需求,让广大骨病患者获益。

战略布局方面,4月完成对德国HumanTech Dental公司的全资收购,正式进军口腔种植领域。通过整合现有销售网络,组建专业口腔营销团队,建立多元化分销体系,已推出定制化种植解决方案并获得市场积极反馈,该业务板块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有望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国际市场开拓取得实质进展:人工骨修复产品在东南亚、拉美等地区完成多国临床试用,2024年下半年到现在陆续获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该产品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显著提升临床治疗效果,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目前正与多个国际合作伙伴推进市场准入工作,全球化布局步伐持续加快。

2025年,公司将聚焦再生医学领域,持续巩固技术领导地位。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多技术平台协同、多市场区域联动的全球化营销体系,为股东创造可持续收益,引领行业技术标准升级。

二、优化生产运营,实现精益效能突破

2024年,公司在产能建设方面持续优化生产运营机制。早在本次骨科人工骨集采报量开始前的2022年底,公司凭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预判,着手进行扩充产能的工作,由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生产线建设和生产许可证注册申报。2024年9月,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线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形成年产200万盒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标准化产能,随后开始承接母公司的产品委托生产业务,良好地保障了骨科人工骨集采实施后快速增长的临床需求。此外,公司入选"2024年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单位,表明在知识产权创造、国际布局等方面获得权威认可,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在财务精益化管控方面,2024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集采实施后导致市场活动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完成对德国HumanTech Dental公司的收购,拓展了口腔种植新业务,增加销售人员和市场活动,使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025年公司将在多个方面采取降本增效措施,控制财务开支,加强内控管理,抢抓战略市场,全面提升经营管理的质量与水平。具体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发挥产能优势,努力通过精益生产提高产品生产率,同时加强存货计划控制,提升生产、计划管理水平,降低呆滞存货数量,减少资源浪费。

2.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速应收账款回收,降低资金成本,减少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3.制定科学合理的高管薪酬考评机制,从"关键少数"入手,将公司的发展与高管的薪酬激励紧密联系起来,认真做好公司的经营目标、业绩指标和高管的职业发展、薪酬绩效的深入绑定,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治理能力并激发管理团队的组织活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

三、构建创新驱动生态,强化技术护城河

作为技术密集型的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企业,公司坚持长期研发投入战略,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在细分领域建立领先优势。2024年度研发项目取得系列突破:8月,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修复材料完成注册申报并获国家药监局受理;11月,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获得胶原蛋白止血海绵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余在研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经北京市入社局批准,公司成功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此举将有效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搭建高端平台。

2025年度公司将扩大研发团队规模,优化研发协作机制,规范研发管理流程,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激发创新活力,更快响应客户需求,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及研发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产品研发进度及产品竞争力,开发贴近病患需求的技术领先产品,在高毛利产品方面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四、升级治理架构,打造合规标杆

2024年度,重点强化决策层在战略实施中的引领作用,通过科学论证提升重大决策的精准度。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框架,形成覆盖各业务模块的规范指引,确保运营流程有序开展。构建覆盖全员的成本管控网络,实施资金配置动态监测机制,集中资源用于战略发展和效益提升。建立经营数据动态解析机制,强化过程监管效能,及时调整运营偏差。同步推进绩效评估体系升级,建立多维考核指标,强化责任传导机制,有效提升团队执行力和部门协同效率。

2025年,公司将持续通过系统性优化,夯实基础管理架构,明晰权责划分,畅通信息传导渠道,从而提升组织效能;创新实施矩阵式管理模式,推动管理体系向精细化、高效化演进,为公司战略目标达成奠定制度基础。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深化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继续深入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做好投资者交流互动的各项工作,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规范性。公司将充分重视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创造交流互动的机会,认真听取投资者对于公司治理及发展的建议与意见,依法依规及时披露公司发展与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与进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落实分红政策,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资本开支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前提下,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寻求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态平衡,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致力于通过多元化沟通平台,精准传达公司价值给广大投资者。

2025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发布后迅速组织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确保信息交流的时效性与针对性。充分利用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共邮箱及特定机构调研等多种渠道,拓宽与投资者的互动方式。同时,夯实主业,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行动方案》相关工作,通过努力经营提升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次《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部分信息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811.96	24.01	否
2	客户二	585.69	2.92	否
3	客户三	512.60	2.56	否
4	客户四	462.69	2.31	否
5	客户五	423.90	2.11	否
合计	/	6,796.84	33.9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811.96	24.01	否
2	客户二	585.69	2.92	否
3	客户三	512.60	2.56	否
4	客户四	462.69	2.31	否
5	客户五	423.90	2.11	否
合计	/	6,796.84	33.9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中客户一、客户四为公司2024年新增客户。

除上述更正外,《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校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5月 3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琳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辞职的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贺德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贺德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贺德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德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贺德勇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贺德勇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马琳女士简历

马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从事造纸行业,负责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工作;2004年从事煤炭行业和制造业,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2021年从事互联网销售行业,创立自主品牌从事日化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为丰富企业管理经验。现任江苏天佑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影速集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4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88,100,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6,263,059.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